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

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

1. 申請人確認並無使用 112 學年度成績單(上+下學期),於校內或校外申請獲得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。
2. 申請人如違反上述內容,則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3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學校經辦人(蓋職稱姓名章)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獎助學金負責人請注意：

一、填寫申請書,字跡請工整。

二、申請書上需加蓋：

1. 目前就讀的學校官印。

2. 經辦人職稱姓名章。

三、附件各一份:(可清楚辨識)

1. 113 年度在學證明。

2. 112 年度成績單(上+下學期)。

3. 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。(縮小為 A4 尺寸)

4.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。

※有問題,可來電詢問:(02)2595-5260 #6605 李小姐

Email: chantemple@hotmail.com

※上班時間:9:00-5:00、午休時間 12:00-13:00